

## 樹德科技大學表演藝術系 96 學年度四年制日間部入學新生課程表

校訂必修	課程名稱								※「英文能力培養」，需以達到本校規定相關考試標準之成績證明，申請取得「P」(通過)成績，或滿足條件而通過補救課程後，取得「CP」(條件通過)成績。 ※新生皆須循序修畢 6 學分之英文課程。 ※通過英文能力培養者，可免修循序而上之英文課程，但仍需以通識情意課程來補足學分數。 ※情意通識 14 學分，其中 8 個學分必須在情意通識四組中各修一門課。其餘之 6 學分可依個人興趣在情意通識中選修。								32
	國文-寫作技巧 (2 學分)		基礎英文 I (0 學分)		創造思考與問題解決 (2 學分)												
	國文-文學欣賞 (2 學分)		基礎英文 II (2 學分)		通識概論 (2 學分)												
	國文-經典選讀 (2 學分)		進階英文 I (2 學分)		情意通識 (14 學分)												
	軍訓 (上下學期, 0 學分)		進階英文 II (2 學分)		計算機概論 (2 學分)												
	體育 (兩學期, 0 學分)		英文能力培養 (0 學分)		服務領導教育 (兩學期, 0 學分)												
學 年	第一學年 (96 學年度)				第二學年 (97 學年度)				第三學年 (98 學年度)				第四學年 (99 學年度)				合計
學期 科目	上學期	學分	下學期	學分	上學期	學分	下學期	學分	上學期	學分	下學期	學分	上學期	學分	下學期	學分	
院 必 修			人文藝術史觀	2	造形美學	2	文化經濟學	2									6
專業必修	表演藝術與劇場概論	2	排演 II	3	排演 III	3	排演 IV	3	專題研究 I	3	專題研究 II	3	創作發表 I	3	創作發表 II	3	54
	排演 I	3	表演專題 II	3	專業英文 I	2	專業英文 II	2	演藝企劃與行銷管理	2	演藝工作室	2	專業實習 I	6	專業實習 II	6	
	表演專題 I	3							表演藝術管理	2							
專業選修	演藝基礎訓練 I	3	演藝基礎訓練 II	3	演藝創作表演 I	3	演藝創作表演 II	3	綜藝表演 I	3	綜藝表演 II	3					78
	劇本導讀	2	劇本創作	2	模特兒專題 I	3	模特兒專題 II	3	舞台管理	2	主播(持)專題	2					
	舞台技術 I	3	燈光技術 I	3	數位影音創作 I	3	數位影音創作 II	3	數位影音創作 III	3	影視製作	3					
	音樂基礎訓練 I	2	音樂基礎訓練 II	2	編導製作 I	3	編導製作 II	3	劇場實務	3	國際專題研習	3					
	太極 I	1	太極 II	1	詞曲創作 I	3	詞曲創作 II	3	舞蹈專題	2	歌唱專題	2					
學分規定	1. 最低畢業學分 128 學分。校訂必修 32 學分，院必修 6 學分，系專業必修 54 學分，專業選修 36 學分 (承認外系 10 學分，含通識課程學分)。 2. 「團體諮商與共同成長」課程為本系師生共同活動時間，時間安排在每個星期一第 7,8 節，1-3 年級同學必須出席。 3. 專業選修「演藝基礎訓練 I、II」、「演藝創作表演 I、II」、「綜藝表演 I、II」依音樂、舞蹈、戲劇、綜藝等演藝內容分組授課，為主修創作表演必選科目。 4. 四年級必修課程「專業實習 I、II」為最後一哩課程，學生必須配合相關單位實習，實習成績各佔該科目 30%。 5. 「國際專題研習」為國外見學課程，學生得視年度開課內容自費選修，並於學期結束銜接假期赴國外研習或演出。																≤170